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二、消费税	
1、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 征税范围	只对列入征税目录的消费品征税。
(2)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消费税				
2、税目和税率				
(1) 消费税采取按产品列举税目的办法。				
15 种商品征收消费税				
烟	酒			
高档化妆品	贵重首饰珠宝玉石	高尔夫球球杆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鞭炮烟火	摩托车	小汽车	涂料	电池
成品油	木质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二、消费税	
2、税目和税率	
(2) 税率	
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p>大多数消费税税率为 1%到 56%比例税率。</p> <p>啤酒，黄酒，成品油采用定额税率。</p> <p>白酒、卷烟等应税消费品实行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p>	

二、消费税	
3、计税方法	
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1)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的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实行复合计税计征办法的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例如】化妆品是按价格 30%从价定率	
每吨黄酒交 240 元从量定额	
白酒是既实行从价税-税率 20%，又实行从量税-每斤 0.5 元 复合计税	

二、消费税

4、征收管理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

(1) 纳税期限。

①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②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③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二、消费税

4、征收管理

(2) 纳税地点。

①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委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③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单选题】下列商品中，不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有（ ）。

- A. 杂志
- B. 小汽车
- C. 高档化妆品
- D. 自来水
- E. 鞭炮烟火

【答案】AD

【解析】

15种商品征收消费税				
烟	酒			
高档化妆品	贵重首饰珠宝玉石	高尔夫球球杆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鞭炮烟火	摩托车	小汽车	涂料	电池
成品油	木质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三、关税

1、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 征税对象	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货物是指贸易性商品；物品是指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
----------	---

三、关税	
1、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2) 纳税义务人	<p>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p> <p>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法人或者其他社会团体。</p> <p>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包括该物品的所有人和推定为所有人的人。一般情况下，对于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对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对以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p>

三、关税	
2、征税范围和税率	
征税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税率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三、关税	
3、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关税完税价格	<p>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规定的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p> <p>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义务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向纳税义务人作出书面说明。</p>

三、关税	
3、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p>1) 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价税是一种最常用的关税计税标准。它是以货物的价格或者价值为征税标准，以应征税额占货物价格或者价值的百分比为税率，价格越高，税额越高。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主要是从价税。其计算公式为：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p> <p>2) 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量税是以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容量等计量单位为计税标准，以每计量单位货物的应征税额为税率。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其计算公式为：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p>

三、关税	
3、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p>3) 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p> <p>复合税又称混合税，即订立从价、从量两种税率，随完税价格和进口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征收时两种税率合并计征。它是对某种进口货物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其计算公式为：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p>

三、关税	
4、征收管理	
(1) 关税的 缴纳	<p>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以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海关根据税则归类 and 完税价格计算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并填发税款缴款书。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如关税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则关税缴款期限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方便纳税义务人，经申请且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启运地）办理海关申报、纳税手续。</p> <p>关税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p>

三、关税	
4、征收管理	
(2) 关税的强制 执行	<p>纳税义务人未在关税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即构成关税滞纳。为保证海关征收关税决定的有效执行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入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赋予海关对滞纳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强制执行的权利。强制措施主要有两类：</p> <p>1) 征收关税滞纳金。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义务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具体计算公式为：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滞纳天数。</p>

三、关税	
4、征收管理	
(2) 关税的强制 执行	<p>2) 强制征收。如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强制扣缴即海关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变价抵缴即海关将纳税义务人的应税货物依法变卖，或者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三、关税	
4、征收管理	
(3) 关税的退还	<p>关税退还是指海关将实际征收多于应当征收的税额（溢征关税）退还给纳税人的一种行政行为。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p>

三、关税	
4、征收管理	
(4) 关税 的 补 征 和 追 征	<p>补征和追征是海关在关税纳税义务人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后，发现实际征收税额少于应当征收的税额（称为短征关税）时，责令纳税义务人补缴所差税款的一种行政行为。海关法根据短征关税的原因，将海关征收原短征关税的行为分为补征和追征两种。由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称为追征；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称为补征。区分关税追征和补征的目的是区别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征收时效，超过时效规定的期限，海关就丧失了追补关税的权力。</p> <p>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p>

<p>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